

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	(一)基金投資管理及交易作業之查核	
2.1.1	1.投資或交易流程	
2.1.1.1	(1)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及第二十三條第九款投資或交易，是否依據其、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2.1.1.2	(2)基金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控制作業留存紀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2 一及 3 項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及 3 項
2.1.1.3	(3)對於基金資產之運用有指示權，是否親自為之，未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者，得將海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2.112.9.13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20338056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2	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不受前揭複委任海外投資地區之限制。	
2.1.2.1	2.投資或交易分析 (1)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是否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2.1.3	3.投資或交易決定	
2.1.3.1	(1)投資或交易之決定，是否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2.1.4	4.投資或交易執行	
2.1.4.1	(1)運用基金投資或交易，交付執行時是否作成紀錄？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4.2	(2)運用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第 4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2.1.4.3	(3)運用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是否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2.1.5	5.投資或交易檢討	
2.1.5.1	(1)運用基金投資或交易，是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2.1.5.2	(2)是否確實執行停損，並建立追蹤控管機制？	
2.1.6	6.基金之操作	
2.1.6.1	(1)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8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6.2	產，是否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但持有外國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得依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之)？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是否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之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最近財務報表，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之營業處所，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以供查閱？	條第 2 項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
2.1.6.3	(3)所訂約之基金保管機構，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2 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之消極資格？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2 條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9 條
2.1.6.4	(4)基金之帳列資產，是否定期與保管機構對帳？其對帳作業是否符合牽制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6.5	則，並納入內部稽核查核事項？ (5)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是否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設帳轉撥、專戶管理等事宜？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6條
2.1.7	7.基金之運用範圍及限制	
2.1.7.1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是否依基金之種類及性質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是否以下列為限？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
2.1.7.1.1	①上市有價證券。	
2.1.7.1.2	②經本會公告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簡稱上櫃有價證券）。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及範圍。	
2.1.7.1.3	③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4	④政府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9條第1及第2項
2.1.7.1.5	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2.1.7.1.6	⑥經本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1.7.1.7	⑦其他經本會核准得投資項目。	
2.1.7.2	(2)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範圍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2.1.7.2.1	①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但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經本會專案核准者，得免受限制。	
2.1.7.2.2	②經本會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3	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是否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是否遵守下列規定：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 2. 本會 106.6.13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
2.1.7.3.1	①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3. 本會 114.11.2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0398 號令
2.1.7.3.2	②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本會 110.8.13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422 號函 5. 本會 111.3.22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79 號令
2.1.7.3.3	③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2.1.7.3.4	④不得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3.5	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⑤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2.1.7.3.6	⑥不得運用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1.7.3.7	⑦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以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並以此為名者，不在此限。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3.8	⑧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超過前開投資限制之配套措施如下： (註：所稱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5.4.24 中信顧字第 1150051994 號函
2.1.7.3.8.1	I.基金經理人進行投資管理與選股操作時，投資一檔上市公司之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者，須經權責主管同意後始得投資。	
2.1.7.3.8.2	II.公司之投資管理委員會或投資管理團隊於每季定期檢視時，若發現已投資上市公司市值占臺灣證券交易所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3.8.3	發行人加權股價指數總市值，前三個月平均權重低於百分之十(不含)時，則不得再買進該已投資上市公司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且超出部分經權責主管同意後適時賣出，以符合投資上市公司之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之限制規定。 III.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單位應於每季定期檢視，基金投資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之投資標的其相關風險(例如: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2.1.7.3.8.4	IV.公司應建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前述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以避免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3.9	反相關規定。 ⑨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註：運用基金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2.1.7.3.10	⑩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3.11	⑪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組合型基金或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第4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ETF連結基金，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及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I.所投資之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II.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連結」字樣及所投資之主基金名稱。）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3.12	⑫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2.1.7.3.13	⑬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1.7.3.14	⑭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2.1.7.3.15	⑮每一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1.7.3.16	⑯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3.17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⑰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經本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1.7.3.18	⑱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1.7.3.19	⑲不得為經本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2.1.7.3.20	⑳除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外，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3.21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②①運用基金資產時是否注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是否避免投資人權爭議或軍火武器等相關標的？是否注意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相關政治、ESG 及投資風險？	
2.1.7.3.22	②②是否有介入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	
2.1.7.4	(4)於國外募集基金投資國內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5	之百分之二十？其餘投資限制是否未逾第十條規定或依國外募集地之基金法令規定？ (5)基金出借國內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
2.1.7.5.1	①每一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但私募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1.7.5.2	②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2.1.7.5.3	③出借證券其交易型態屬議借交易者，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6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限。但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為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擔保品管理之風險監控措施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6)募集基金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時，是否遵守下列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
2.1.7.6.1	①除經本會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以投資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限。	
2.1.7.6.2	②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6.3	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7.6.4	③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7.7	④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7)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8	投資信託事業是否未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8)募集基金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時，是否遵守下列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
2.1.7.8.1	①以經本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為限。	
2.1.7.8.2	②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2.1.7.8.3	③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8.4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④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7.8.5	⑤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8.6	⑥所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7.9	(9)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未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
2.1.7.10	(10)募集基金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時，是否遵守下列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
2.1.7.10.1	①以投資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0.2	②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1.7.11	(1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就每一基金之資產，是否依本會所定之比率，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方式保持之？ 註：前述「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方式」依本會 103.7.8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令，納入「債券附買回交易」。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 2.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0 條第 1 項 3. 本會 103.7.8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令
2.1.7.12	(12)運用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債券附買回交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2.1	易之交易對象及資產所存放之銀行，是否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 ①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0 條第 2 項 3.本會 103.7.8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令
2.1.7.12.2	②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2.1.7.12.3	③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2.1.7.12.4	④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2.5	twA-3 級(含) 以上。 ⑤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	
2.1.7.13	(13)運用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購買之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是否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 2.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0 條第 2 項 3. 本會 103.7.8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令
2.1.7.13.1	①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1.7.13.2	②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2.1.7.13.3	③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3.4	④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2.1.7.13.5	⑤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	
2.1.7.14	(14)運用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類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就每一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其資產以「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保持總額之比率，是否未超逾規定之最高比率？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 2.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0 條第 3 項 3. 本會 103.7.8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令
2.1.7.14.1	①封閉式基金：百分之三十。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4.2	②開放式基金：百分之五十，但其中「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為百分之三十；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得不受總額最高比率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但應符合前目規定。	
2.1.7.15	(15)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 2. 本會 114.2.24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
2.1.7.15.1	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或港澳地區之有價證券，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令之規定辦理？	
2.1.7.15.2	②是否為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5.3	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等類型)，其中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 ③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以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投資於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是否符合本會 114.12.16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5.3.1	1140385593 號令？ A.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2.1.7.15.3.2	B.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	
2.1.7.15.3.3	C.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1.7.15.4	④投資前述之債券，是否未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1.7.15.5	⑤是否為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5.6	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 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 資單位？ ⑥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 限？	
2.1.7.15.7	⑦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是否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 定？	
2.1.7.15.7.1	A.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 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A 級（含）以 上。	
2.1.7.15.7.2	B.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 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A2 級（含） 以上。	
2.1.7.15.7.3	C.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 評等達 A 級（含）以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6	(1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為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以基金專戶名義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1 條
2.1.7.16.1	①依下列規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應揭露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2.1.7.16.1.1	A.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	
2.1.7.16.1.2	B.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2.1.7.16.1.3	C.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6.1.4	D.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7.16.1.5	E.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準用第十一條規定)，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2.1.7.16.2	②基金因辦理借款而需於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或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載明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2.1.7.16.3	③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是否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2.1.7.16.4	④基金借款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洽商信託業公會訂定，其內容是否包括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6.5	金借款借貸主體、借款金額、借款期限、借款之償還方式及損害賠償責任歸屬，並報經本會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2.1.7.16.6	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辦理借款，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借款之監控管理措施，並提經董事會通過？	
2.1.7.16.7	⑥基金借款之監控管理措施是否至少包括借款效益、借款對象、交易條件之評估及借款金額、借款償還之管理？	
2.1.7.17	⑦辦理基金借款之評估及借款相關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17)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基金，得自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7.1	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4-1 條
2.1.7.17.1.1	① 是否符合下列條件及遵守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2.1.7.17.1.2	A. 每一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2.1.7.17.1.3	B. 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C. 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7.1.4	D. 借券擔保品維持率分別不得低於 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零五。 註：國外代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成立滿三年以上、最近一年資產或淨 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金融 機構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 上之銀行、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7.17.2	②運用基金出借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 券，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出借 外國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提經董事會通過？	
2.1.7.17.3	③借券人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 關係公司或提供擔保品種類為政府債 券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將關係 人交易及擔保品管理之風險監控措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8	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前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本 會 115.4.24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50381494 號令
2.1.7.18.1	(1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下列情形：	
2.1.7.18.1.1	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者，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A.每一基金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8.1.2	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1.7.18.2	B.得投資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類型以多重資產型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為限。	
2.1.7.18.2.1	②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1.7.18.2.2	B.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8.3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2.1.7.18.3.1	③投資經本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2.1.7.18.3.2	A. 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B. 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8.3.3	C. 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 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 二項之比率限制。	
2.1.7.18.4	④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2.1.7.18.4.1	A. 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2.1.7.18.4.2	B. 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 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 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 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 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 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 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8.5	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2.1.7.18.6	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	本 會 115.4.24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50381494 號 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8.7	易所交易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將投資創新板上市股票之相關風險評估控管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經提董事會通過。並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載明投資	本 會 110.6.2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2280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9	創板上市股票之相關風險?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新增投資創板上市股票者，是否依本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說明二「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之規定辦理? (19)是否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或投資管理團隊就建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選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9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9.1	會議之運作，應訂定下列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2.1.7.19.2	①成員組成（最低人數）。	
2.1.7.19.3	②開會頻率(定期或不定期)。	
2.1.7.19.4	③進行方式與程序。	
2.1.7.19.5	④定期評估機制。	
2.1.7.19.6	⑤原不符合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篩選項目與標準之投資標的，申請投資許可之程序。	
2.1.7.19.7	⑥相關紀錄保存。	
2.1.7.19.7.1	⑦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篩選標準得採下列各原則之一或多項同時為之，且各原則之篩選標準包括並不限於其下所列條件：	
2.1.7.19.7.2	I.指數成份股。	
	II.專業資料庫統計數據(A.信用風險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19.7.3	觀測分數 B.信用評等)	本 會 110.7.2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2463 號函
2.1.7.19.7.4	III.基本分析(A.總體面 B.產業面 C.公司面)。	
2.1.7.20	IV.其他自訂方式。	
2.1.7.20.1	(20)投信事業募集發行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或稱 ESG 基金）發行計劃、公開說明書等書件，是否至少揭露以下內容？	
2.1.7.20.2	①包括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策略與方法、投資比例配置、參考績效指標、排除政策、風險警語及盡職治理參與。	
	②定期揭露：投信公司募集發行 ESG 基金後，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定期評估的資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20.2.1	I.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本 會 111.6.29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10382135 號函同意備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 ESG 資訊揭露實務指引」
2.1.7.20.2.2	II.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股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2.1.7.20.2.3	III.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	
2.1.7.21	(21)是否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發布公司定期評估報告，俾利投資人獲取 ESG 相關資訊？	
2.1.7.21.1	①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之治理機制運作情形。	
2.1.7.21.2	②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所採用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21.3	③辨識、評估、管理及監控 ESG 相關風險之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	
2.1.7.21.4	④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包括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等事項。	
2.1.7.22	(22)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是否定期評估資訊，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
2.1.7.23	(23)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是否記載下列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2.1.7.23.1	①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基金之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環境、社會及治理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之評量指標。	
2.1.7.23.2	②投資策略與方法：經理公司為達成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23.3	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以及衡量該等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③投資比例配置：基金持有符合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2.1.7.23.4	④參考績效指標：若基金有設定環境、社會及治理績效指標，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本基金之相關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2.1.7.23.5	⑤排除政策：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23.6	策及排除的類型。	
2.1.7.23.7	⑥風險警語：基金之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	
2.1.7.23.8	⑦盡職治理參與：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以及經理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2.1.8	⑧定期揭露：經理公司募集發行基金後，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人揭露下列定期評估資訊，並揭露查詢基金定期評估資訊之網址，以及經理公司揭露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2.1.8.1	8.基金之種類 (1)運用基金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得投資地區、市場、種類及範圍，適用本辦法相關規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0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定？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期金到期日前之一定期間內，不受第 25、26、29 條本文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於申請募集基金時，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有關投資國內、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限制，不受第 8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5 條至第 17 條、第 27 條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2.1.8.2	(2)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身經理之基金時，是否未收取經理費？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
2.1.8.3	(3)募集發行具資產配置理念之傘型基金，是否遵守下列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3.1	①子基金數不得超過三檔，且應一次申請同時募集；當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2.1.8.3.2	②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	
2.1.8.4	(4) 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股票者，投資股票總額，是否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第 41 條-1
2.1.8.5	(5)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股票者，名稱表示投資某個特定標的、地區或市場者，該基金投資於相關標的、地區或市場之有價證券，是否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6 條及第 41 條-1
2.1.8.6	(6)債券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債券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第 41 條-1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6.1	否未投資下列標的？ ①股票。	
2.1.8.6.2	②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2.1.8.6.3	③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	
2.1.8.6.4	④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6.5	整至符合規定。 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當所投資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者之處置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2.1.8.7	(7)運用債券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債券者，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是否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其信用評等等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8條及第41條-1
2.1.8.8	(8)債券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債券者，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是否在一年以上？但基金成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9條及第41條-1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9	未滿三個月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 日前一個月或主要投資於正向浮動利 率債券者，不在此限。	
2.1.8.10	(9)債券型基金是否與其關係人證券商或 其他證券商，利用承作公債(主要為冷門 公債)買賣斷交易所產生之差額，調節沖 銷其他交易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避 免其基金淨值產生過大波動情事？	
2.1.8.11	(10)債券型基金是否與證券商(未持有交易 債券之部位)協議，利用「當沖交易」或 「過水交易」方式，創造其債券評價所 需之「參考市價」，以操控基金淨值漲 跌情事？ (11)債券型基金持有反浮動結構式債券之 連結利率已大幅彈升者，是否對該等結 構式債券評價帳面上仍有鉅額未實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12	投資利益，未能反映其真實價格，致使基金淨值有高估情事？ (12)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處理債券型基金所持有之結構式債券時，是否有與證券商協議雙方進行「換券交易」，致債券型基金向證券商買進之固定收益債券成交利率，遠低於公債殖利率，而不利於基金受益人權益情事？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2.1.8.13	(13)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債券型基金與同屬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證券子公司雙方承作債券買賣斷交易或債券附買回交易時，是否未有成交利率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情事？	
2.1.8.14	(14)債券型基金(未投資持有政府公債部位)之資金運用方式，是否未有利用同一交割日進行公債買賣斷當沖交易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15	事？ (15)平衡型基金指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 2.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
2.1.8.15.1	①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1.8.15.2	②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評定等級規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16	(16)平衡型基金持有反浮動結構式債券之連結利率已大幅彈升者，是否對該等結構式債券評價仍有鉅額未實現投資利益，未能反映其真實價格，致使基金淨值有高估情事？	
2.1.8.17	(17)海外基金對其持有之外幣資產部位從事外匯避險操作，是否符合中央銀行外匯局相關規定，且其填報中央銀行外匯局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資料，無申報資料不實情事？	1.「管理外匯條例」 2.中央銀行外匯局訂定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3.中央銀行外匯局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2.1.8.18	(18)指數型基金，是否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或指數表現？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3條
2.1.8.19	(19)運用指數型基金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20	比率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以上者，是否未超過該成分證券占該指數之權重？但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20)運用指數股票型基金借入國內有價證券並以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是符合下列條件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9 條
2.1.8.20.1	①借入有價證券之目的，以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有價證券之事由為限。	
2.1.8.20.2	②每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借入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21	(21)組合型基金是否未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2條
2.1.8.22	(22)每一組合型基金是否投資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未超過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3條
2.1.8.23	(23)保本型基金之保本比率，是否達投資本金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4條
2.1.8.24	(24)保證型基金是否經保證機構保證，且保證機構並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5條
2.1.8.25	(25)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是否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7條
2.1.8.26	(26)運用貨幣市場基金是否符合下列規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26.1	定？ ①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且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48 條
2.1.8.26.2	②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2.1.8.26.3	③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註：②及③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時，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26.4	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④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2.1.8.26.5	⑤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短期票券。	
2.1.8.26.6	⑥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1.8.27	(27)貨幣市場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是否未大於一百八十日？ (註：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9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28	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28)貨幣市場基金之運用標的，是否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標的為限(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9 條
2.1.8.29	(29)非投資等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本 會 114.12.16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85593 號令
2.1.8.29.1	①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3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	
2.1.8.29.2	②投資所在國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 BBB-/Baa3 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29.3	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③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2.1.8.29.4	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是否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2.1.8.30	(30)是否將基金下單手續費率列為往來券商之評估項目？下單手續費有無高於市場一般費率情形？	
2.1.8.31	(3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	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31.1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140385593 號令
2.1.8.31.2	①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2.1.8.31.3	②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新興市場國家定義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範圍。	
2.1.8.31.3	③投資所在國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 BBB-/Baa3 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1.8.32	(32)多重資產型基金指得同時投資於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33	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本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31 條之 1
2.1.8.34	(33)多重資產型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多重資產字樣。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2
2.1.8.34.1	(34)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本 會 114.12.16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85593 號 令
2.1.8.34.2	①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②投資所在國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 BBB-/Baa3 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35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
2.1.8.36	(36)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一個以上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下列情形外，是否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9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37	①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 ②公司將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辦理，發現同一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各基金與其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事，基金經理人於事後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作成報告陳報權責主管，備供查核。公司應定期就本點第八款第六目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辦理。 (37)是否同一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9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38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 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之受託管理機構已就所受託管理之不同基金間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訂定相關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且公司應定期查核（至少每二週一次）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資產與公司經理之其他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形，並作成紀錄者。 (38)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公司應具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備隨時有效監督受託管理機構之機制及能力，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複委任作業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應包括： ①對於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標準及評選程序。 ②複委任作業之風險與效益分析。 ③對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人應定期追蹤(至少每月一次)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並作成紀錄。 ④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複委任所衍生風險之程序與管理措施。	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9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39	⑤緊急應變計畫。 ⑥公司應定期查核（至少每二週一次） 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資產與 公司經理之其他各基金或全權委託 帳戶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 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 形，並作成紀錄。 (39)是否建立符合下列規範之基金(不含開 放式貨幣市場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反稀釋費用政 策，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 管： ①收取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 ②反稀釋費用比率之訂定及計算方式。 ③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機制及其核准 之層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 理守則」第9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40	④反稀釋費用收取上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9點 本會 111.6.22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1268 號函
	⑤每年檢討基金反稀釋費用政策。	
	⑥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	
2.1.8.41	(40)是否於公開說明書揭示基金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機制、收取上限及相關計算方式？	
2.1.8.41.1	(41)指數複製策略採完全複製法之 ETF 操作方式是否有明確標準及考量 ETF 實務運作需要？ ①ETF 之指數複製策略採完全複製法者，該 ETF 投入指數成分券之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須達 100%，檔數覆蓋率未達 90%者屬有重大差異是否依規定辦理公告？是否於公開說明書列明採完全複製法與上揭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41.2	準，以及未能達上揭標準之例外情形及調整方式？	
2.1.8.42	②已成立之 ETF 指數複製策略採完全複製法者，是否自投信投顧公會轉知投信公司之日起 6 個月內，於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時，列明指數複製策略採完全複製法與相關標準，以及未能達相關標準之例外情形及調整方式？ (42)對於所發行之 ETF 是否依所訂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及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確實執行控管？	本會 111.6.22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1268 號函
2.1.8.43	(43)ETF 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收益分配來源之管理：	本會 112.11.13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072 號函
2.1.8.43.1	①ETF 欲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收益分配來源者，是否訂定 ETF 收益分配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8.43.2	則？	
2.1.8.43.3	②是否將 ETF 收益分配原則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③所訂 ETF 收益分配原則，是否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I. ETF 實際配息率原則不應超過參考配息率，並應說明差異原因及留存紀錄。 II.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應訂有啟動標準及使用上限。 III.ETF 應訂有收益分配優先順序，並依配息頻率估算收益科目使用金額。	
2.1.8.44	(44)與利害關係之公司簽訂提供 ETF 受益憑證市場流動量之契約，是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貳點之一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9	以上之決議後為之？如 ETF 受益憑證僅有一家流動量提供者，是否非利害關係之公司？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貳點之一
2.1.9.1	9.私募基金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依私募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運用資金，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是否遵守下列規定？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 2.本會 111.3.22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79 號令
2.1.9.1.1	①不得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2.1.9.1.2	②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2.1.9.1.3	③不得為放款。	
2.1.9.1.4	④不得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9.1.5	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⑤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私募之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4-1 條
2.1.9.1.6	⑥不得運用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1.9.1.7	⑦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2.1.9.1.8	⑧持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9.1.9	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定比率。 ⑨不得接受特定人指定，協助為規避所得稅或其他影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守法、誠實信用及專業投資管理原則之操作。	
2.1.9.1.10	⑩不得為經本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2.1.9.1.11	⑪不得有介入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	
2.1.9.2	(2)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該境外基金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本會 114.11.2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0398 號令 2. 本會 108.1.4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20331 號令
2.1.9.2.1	①境外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及紅籌股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依境	本會 111.11.22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比率。 (註：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I.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會核准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進行交易者。 II.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向本會申請並經認可者，得適用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所列放寬前揭投資總金額上限至百分之四十之	法 085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9.2.2	優惠措施。另放寬認可有效期間原則為一年，若境外基金機構連續三年獲得本會之認可，得於第三次獲認可之次年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二年。) ②基金管理機構成立滿一年，且最近二年未因辦理資產管理業務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且迄未改善者。	本 會 111.12.28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10151465 號令
2.1.9.2.3	③應有定期合理價格足供評價。	
2.1.9.3	(3)私募基金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者，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 會 103.7.14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0300215051 號
2.1.9.3.1	①基金信託契約內容明列「本基金得投資於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包括對沖基金）。」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9.3.2	②投資說明書揭露「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之選擇標準：包括基金屬性、投資策略、風險性、基金過去績效、評價方式，及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經理人之經驗條件等」。	
2.1.9.3.3	③投資說明書封面載明下列事項：	
2.1.9.3.3.1	A.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括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包括對沖基金），其受較低之監督管理，且採用另類投資策略，故其承擔之風險通常有別於傳統基金。	
2.1.9.3.3.2	B.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的特殊風險可能會導致受益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9.3.3.3	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因此 本基金並不適合無法承擔有關風險 的投資人。 C.投資人應考慮本身的財務狀況以決 定是否適宜投資本基金。	
2.1.9.3.3.4	D.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投資說明書。	
2.1.9.3.4	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基金投 資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 基金，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私 募基金選取該類境外基金之標準及 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 過。	
2.1.9.4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得從事於黃金、礦產、大 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及衍生自前 揭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是否依下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 條第 1 項 本 會 103.7.14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030021505 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9.4.1	列規定辦理？ ①現貨商品之投資比率，未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註：因投資策略所需而進行實物交割，其所持有現貨商品部位，應與該基金原持有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部位併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2.1.9.4.2	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於商品相關契約之交易範圍，是否為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商品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及遵守下列交易比率及相關規定？	
2.1.9.4.2.1	A.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避險需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9.4.2.2	要，從事商品相關契約交易之計算方式是否符合： 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及賣出選擇權買權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商品現貨總市值。 （註：1.相對應商品現貨係指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標的物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之商品現貨。2.總（名目）價值，於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契約規模；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再乘以契約規模。） B.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非為避險需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要，從事商品相關契約交易之風險暴露，為每營業日持有下列項目之合計數，是否未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未沖銷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 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及賣出選擇權買權之總（名目）價值超過該基金所持有相對應商品現貨總市值之淨額部分。 (註：1.非為避險需要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衍生自相同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得相互沖抵(netting)，惟衍生自相同商品之賣出選擇權買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9.4.3	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不得相互沖抵。2.總（名目）價值，於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契約規模；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再乘以契約規模。） 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或商品相關契約交易，是否說明其對該類商品之評價模式及投資運用能力，並應將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於投資說明書中敘明。	
2.1.9.5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除因避險目的，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本 會 103.7.8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0300250037 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0	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外，其期貨交易契約價值超過其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者，是否依本會規定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1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管理及引介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 2. 本 會 106.8.3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600091131 號令
2.1.10.1	(1)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是否置專責部門、配置適足及適任之人員、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未與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及自有資金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投資標的事業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是否事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0.2	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受託管理契約中特別約定。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是否就辦理上開業務充分瞭解商品、充分瞭解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糾紛處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提供相關服務，是否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2.1.11	11.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 2.本會 112.8.10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374 號令
2.1.11.1	(1)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1.2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2.1.11.3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所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對於該子公司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2.1.11.4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範圍及風險，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1.11.5	(5)該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訂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1.6	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6)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擬投資之標的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各合夥人書面同意或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中特別約定。	
2.1.11.7	(7)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向他人借款，但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該私募股權基金之借款，應載明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並明訂相關使用範圍與借款比例等事宜，或授權由普通合夥人或投資人諮詢委員會等決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相關借款機制納入第三款之內部控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2	制制度及第四款之評估項目。	本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
2.1.12.1	12.私募基金應募人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1.12.1.1	(1)自然人：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 ①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基金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私募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之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1.12.1.2	②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2.1.12.2	(2)法人或基金：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	
2.1.12.2.1	①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2.2.2	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 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②經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 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 驗。	
2.1.12.3	(3)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是否 符合前述自然人或法人或基金相關規 定。	
2.1.12.4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對應募人資格 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應募人取得合 理可信之佐證依據，瞭解客戶程是否納 入應募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 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並報經董事 會通過。	
2.2	(二)基金事務處理作業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1 2.2.1.1	1.開戶及申購作業 (1)受益人於開戶時是否填留印鑑卡，且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未成年受益人為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本國法人或其他機構為受益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國法人或機構為受益人應檢附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證券投	1.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3點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12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1.2	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文件影本)? 客戶申請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交易時，是否簽署「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	同上
2.2.1.3	(2)是否請客戶於約定書上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	同上
2.2.1.4	(3)客戶如需變更或終止約定事項，是否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事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同上
	(4)對客戶是否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客戶(包括受益人)之真正身分，並於需要時要求檢視身分證明文件? 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是否加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11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1.5	以確定？所有程序是否備存書面，以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5)對申購基金客戶，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申購人交付公開說明書？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是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2.2.1.6	(6)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是否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5 條
2.2.1.7	(7)受理客戶申購基金，是否以收足申購款項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客戶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1 條
2.2.1.8	(8)投資人以申請買回基金之價款，轉申購另一基金，是否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基金帳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1.9	(9)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是否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其銷售人員是否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是否評估客戶充分認識產品(KYP)？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之 1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3 條 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 4.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3 條
2.2.1.10	(1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於銷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是否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全	1.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 2.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1.11	面重新檢視上述基金之風險等級，並嚴加督促所有銷售機構及人員，就是類基金風險等級予以適當分類？ (1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對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2 條
2.2.1.12	(12)受理基金申購作業，對於申購款項之匯（扣）款人與申購人（即受益人）非同一人時，是否確認申購人與匯款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若申購人與匯（扣）款人之關係非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是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退款並取消申購交易？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1 條
2.2.1.13	(13)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終止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盡早停止受理申購作業，最後申購日最遲不得晚於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2	收到核准終止函次日起第十五個營業日，且應於收到核准終止函之次日起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基金銷售機構，以轉知其所屬投資人？	程序」第三十六條
2.2.2.1	2.贖回作業 (1)契約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外，對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是否未遲延給付？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5 條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
2.2.2.2	(2)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以買回請求到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理機構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證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2.3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資產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訂定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買回程序，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3)經理投資國內之基金，對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是否自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1條
2.2.2.4	(4)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是否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1條
2.2.2.5	(5)請求買回時是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其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2.6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6)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 T F)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是否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註：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 T F)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3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 T F)應記載事項內容」第 17 條
2.2.2.7	(7)經理公司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是否基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命令或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
2.2.2.8	(8)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	同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2.9	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是否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9)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對於基金短線交易，是否依規收取買回費用，並歸入基金資產？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之 1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2.10	(10)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是否揭露短線交易有關資訊並載明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等類似文字？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
2.2.2.11	(11)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是否符合公會所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自律規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29 條
2.2.2.12	(1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與電子支付機構就辦理代理收付款項相關事項簽訂契約？是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責任，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1 條之 1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2.12.1	①相關廣告宣傳不得有下列誤導行為：	
2.2.2.12.1.1	A.混同、比較基金與銀行存款之投資收益。	
2.2.2.12.1.2	B.以宣傳理財帳戶或服務平台等名義代替基金名稱、變相從事基金之宣傳活動。	
2.2.2.12.2	②不得誤導投資人致難以分辨電子支付平台與基金交易平台之區別。	
2.2.2.12.3	③不得提供短於基金買回款項給付期間之快速買回等服務。	
2.2.2.12.4	④電子支付機構僅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供投資人基金申購買回之管道，不得涉及基金銷售機構業務及基金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	
2.2.2.12.5	⑤電子支付機構就代理收付基金款項業務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事先核閱電子支付機構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性質及內容。	
2.2.3	3.電子交易	
2.2.3.1	(1)是否提供客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6點規定交易程序，且明訂於作業流程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6點
2.2.3.2	(2)是否提供客戶其所使用之安全及認證技術資訊，使其瞭解該系統之風險？	同上
2.2.3.3	(3)是否遵守下列客戶隱私權保護原則？ 內容包括：告知、蒐集及使用限制、參與、資料保護、責任？	同上
2.2.3.4	(4)客戶申請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時，是否登入網站、使用電話輸入密碼或以人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3.5	員接聽電話通過身分驗證後，再輸入或指示交易內容？ (5)是否採取適當之步驟，確保客戶在交易程序中瞭解其權利及義務關係？	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4 點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6 點
2.2.3.6	(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網際網路交易執行時，除已採 C A 憑證方式確認客戶身分者外，是否對客戶再次作身分驗證，以確定為其本人之交易？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4 點
2.2.3.7	(7)受理客戶申購基金時，是否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確認其申購價金已轉入基金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並依申購日之基金淨值計算客戶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除採無實體發行者外，是否於七個營業日內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4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3.8	(8)受理客戶申請基金買回時，是否以受益憑證送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有效買回申請日，並以買回申請日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之基金淨值計算客戶之買回價金？客戶申請基金轉換時，是否以上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客戶轉換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4點
2.2.3.9	(9)每一投資人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是否各以新台幣五百萬元為上限？投資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是否以新台幣二千萬元為上限？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但屬轉換交易者，及採 CA 憑證方式與其客戶進行交易者，得不受上述交易金額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4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3.10	(10)客戶以網際網路申贖基金者，其申贖基金紀錄之內容，是否記錄其網路位址(IP)？如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者，是否加紀錄電子簽章？以電話委託者，是否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5點
2.2.3.11	(11)對於客戶申贖基金交易內容是否作成書面紀錄？其有關資料須是否依法令規定保存期限，予以存檔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5點
2.2.3.12	(12)對於客戶透過網際網路或電話之原始申贖紀錄是否保存五年？如採人員接聽電話交易方式應全程錄音，錄音帶是否保存至少一年？惟遇有爭議之交易，是否保留至爭議解決為止？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5點
2.2.3.13	(13)以網際網路或電話交易型態之委託紀錄儲存作業，得免列印製作成書面紀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3.14	錄者，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5 點規定？ (14)客戶辦理買回或轉換時，除採無實體登錄者外，若遲未寄回受益憑證或事後有所爭議，是否依「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之內容處理？	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5 點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5 點
2.2.3.15	(15)使用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是否包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6 點內容？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6 點
2.2.3.16	(16)對於客戶以網際網路或電話等電子交易作業系統申購基金是否以電子媒體方式傳送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於網頁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4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3.17	上提供公開說明書內容供客戶瀏覽，並於客戶點選已收到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後，始得進行交易？ (17)客戶如約定採電子支付帳戶支付基金申購、收受基金買回或基金收益分配款項時，是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4 點第 8 項辦理？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4 點
2.2.4	4.信用卡申購基金	
2.2.4.1	(1)是否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於與發卡銀行簽訂之合作契約書中載明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包括申購價款收付之作業程序、信用卡轉帳限制、交易糾紛之處理及手續費用等有關事項，約定之內容不得有損及申購人權益之情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投資人以信用卡申購基金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4.2	(2)是否以收到信用卡中心撥付之投資人申購款項之日，作為有效之申購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投資人以信用卡申購基金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
2.2.4.3	(3)是否於客戶填寫之基金申購申請書上載明，以經理公司收到信用卡中心撥付申購價款之營業日為有效申購日，並依申購日之基金淨值計算客戶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投資人以信用卡申購基金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
2.2.4.4	(4)申購人同意以信用卡方式繳付申購價款時，是否於基金申購申請書上填寫持卡人姓名、卡別、信用卡有效日期、卡號、持卡人身分證字號、信用卡付款金額，並由信用卡持卡人親自簽名，簽名字樣應與信用卡簽名欄相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投資人以信用卡申購基金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
2.2.4.5	(5)是否未接受信用卡發卡銀行之要求，於申購人之買回價金中逕扣結欠之信用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投資人以信用卡申購基金應行注意事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4.6	卡帳款代付予發卡銀行？ (6)接受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是否與合作之發卡銀行確認每筆申購之價金未超過發卡銀行同意之簽帳額度？	第 5 點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投資人以信用卡申購基金應行注意事項」
2.2.4.7	(7)是否僅接受申購人本人之信用卡申購基金？	第 6 點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投資人以信用卡申購基金應行注意事項」
2.2.5	5.基金會計	第 7 點
2.2.5.1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是否分別獨立設帳？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1 條
2.2.5.2	(2)基金淨資產之評價作業，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原則？其評估價格，是否有合理依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及國外債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5.3	者，是否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對在國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募集所在地之法令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9 條
2.3	(三)境外基金管理作業之查核	
2.3.1	1.通則	
2.3.1.1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代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2	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是否經本會核准或向本會申報生效？ (2)境外基金機構對總代理人之委任及總代理人對銷售機構之委任，是否以書面為之？ 註：1.銷售機構得與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共同簽訂銷售契約。 2.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不得以契約排除法令規定其對投資人應負之責任。 3.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代理人應與參與證券商簽訂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1.「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總代理契約及銷售契約應行記載事項
2.3.1.3	(3)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是否以善良管理人之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4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前項事業及其人員於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時，對於境外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確實保守秘密？ 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是否以五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限？ (4)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是否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 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是否依本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	1.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 2. 本會 96.6.20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1506 號函 3. 本會 96.6.20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15061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4.1	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對銷售機構依前項規定所提供之資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是否確實保守秘密？ 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建置短線交易防制資訊系統應自發布日起二年內完竣。 ①是否依投信投顧公會境外基金總代理契約及銷售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肆點規定，於銷售契約載明「…六、銷售機構配合執行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短線交易規範之應辦事項。」？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境外業公會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實務作業原則」第 1 條
2.3.1.4.2	②總代理人是否將公開說明書載有之短線交易相關防制措施公告於集保公司基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境外業公會基金機構或總代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4.3	金資訊觀測站之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建置短線交易公告專區，並通知銷售機構，俾利銷售機構執行短線交易防制措施？ ③如公開說明書僅揭露不允許或不鼓勵短線交易之原則而未明載短線交易具體認定標準者，總代理人是否向境外基金機構洽詢，且於取得境外基金機構同意後始得於短線交易公告專區公告？總代理人若向境外基金機構詢得應控管之短線交易天期？是否將該天期通知銷售機構，銷售機構即應依銷售契約約定執行控管措施？短線交易天期如有異動，總代理人是否以通知函文通知銷售機構，以利銷售機構即時依銷售契約約定執行控管措施？	理人與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實務作業原則」第 2 條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業公會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實務作業原則」第 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5	(5)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境外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是否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6 條
2.3.1.6	(6)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發布前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之境外基金，是否由總代理人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募集及銷售？ 境外基金除前述規定辦理者外，是否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請(報)書並檢具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轉報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得募集及銷售？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8 條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
2.3.1.7	(7)總代理人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4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8	購境外基金或銷售機構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除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之外，是否以投資人名義為之？ 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時，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其款項收付是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方式為之？ (8)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款項之收付，是否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3 條 2.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2.3.1.8.1	①投資人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8.2	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②境外基金機構授權總代理人以境外基金機構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2.3.1.8.3	③本會指定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或於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2.3.1.8.4	④依前款規定辦理申購款項收付者，其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應由境外基金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匯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境外基金機構不得接受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變更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銀行專戶之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8.5	示。 ⑤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0 條
2.3.1.8.6	⑥有關專戶之設立、款項收付之相關程序及資金、幣別、資金匯入及匯出等事項，依本會及中央銀行之規定辦理。	
2.3.1.9	(9)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無下列行為：	
2.3.1.9.1	①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2.3.1.9.2	②與投資人為投資境外基金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2.3.1.9.3	③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9.4	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④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未經投資人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	
2.3.1.9.5	⑤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	
2.3.1.9.6	⑥經本會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暫停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者，仍有募集及銷售之行為。	
2.3.1.9.7	⑦同意他人使用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或其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或指定未符合資格之銷售機構或業務人員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2.3.1.9.8	⑧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9.9	⑨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2.3.1.10	(10)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是否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投資人須知是否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是否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9 條
2.3.1.11	(11)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是否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是否要求其提出	1.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2 條 2. 本 會 96.6.20 金 管 證 四 字 第 09600315061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12	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並由總代理人送交同業公會審查？ (12)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事宜，是否依據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有延遲交易之情事？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3 條
2.3.1.13	(13)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是否依所定之受理截止時間，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事宜？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者外，不得任意更改。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4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14	(14)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是否於投資人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7 條
2.3.1.15	(15)總代理人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是否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予投資人？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是否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
2.3.1.16	(16)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及其他有關之文件，其保存方式及期限，是否依商業會計法及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9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17	相關規定辦理？ 投資人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是否具有明確記載受理申請日期及時間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二個月以上？ (17)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時，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是否無有下列行為：	1.「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0 條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
2.3.1.17.1	①藉本會對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申報生效，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誤導投資人認為主管機關已保證境外基金價值之宣傳。	
2.3.1.17.2	②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2.3.1.17.3	③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17.4	買境外基金。 ④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2.3.1.17.5	⑤為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2.3.1.17.6	⑥對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預為宣傳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	
2.3.1.17.7	⑦內容違反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自律規範、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	
2.3.1.17.8	⑧為境外基金績效之預測。	
2.3.1.17.9	⑨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2.3.1.17.10	⑩違反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2.3.1.17.11	⑪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18	(18)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為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總代理人是否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
2.3.1.19	(19)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是否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 其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事項之資訊傳輸，是否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
2.3.1.20	(20)擔任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之受委任機構，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是否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	1.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 2. 中央銀行外匯局 94.8.16 台央外 柒字第 0940037668 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21	(21)擔任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之受委任機構，向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等進行私募，其應募人數是否未超過 99 人？ 對屬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募人之合理請求，是否於私募完成前提供與本次私募基金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 是否無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
2.3.1.22	(22)因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所訂之契約，是否無任何排除我國司法管轄權之約定？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7 條
2.3.1.23	(23)總代理人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0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24	他利益。 (24)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不得向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0 條
2.3.1.25	(25)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對「基金通路報酬之揭露」是否符合規定？	1.「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
2.3.1.26	(26) 境外基金機構向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非專業投資人私募境外基金之委任機構是否符合同條第 7 項規定。 境外私募基金受委任機構是否訂定開戶審查作業程序，及應蒐集、查證與紀	1.「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8 項 2.本會 106.10.19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 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私募境外基金受委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錄之資料，包括客戶與受益人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金融商品專業知識、過往投資經驗及開戶目的與需求等。 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委託時，除參考前項資料外，是否綜合考量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受委任機構得委託信託業以金錢信託方式進行私募境外基金之業務，雙方是否依公會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與信託業透過金錢信託方式進行私募境外基金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簽訂委任契約。信託業應確認應募人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任機構行為準則」第 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27	(27)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七項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之國內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委任機構），與信託業簽訂委任契約透過金錢信託方式進行私募境外基金時，是否遵行下列事項： ①信託業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所定銷售機構之資格條件。 ②受委任機構應與信託業訂定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③受委任機構仍負有確認應募人資格條件之最終責任，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作業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④受委任機構不得將私募境外基金複	本 會 108.7.18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080321527 號 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28	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本 會 111.1.11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5536 號 令
2.3.1.28.1	(28)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環境、社會與治理（以下簡稱 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①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ESG 境外基金的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如參考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包括但不限聯合國發布的國際準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及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等國際組織所擬定永續揭露標準）。境外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28.2	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 ②投資策略與方法：說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ESG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如：過濾因子、指標、評等、第三方認證或標章等），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2.3.1.28.3	③投資比例配置：境外基金持有符合ESG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28.4	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④參考績效指標：若境外基金有設定 ESG 績效指標（Benchmark），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該 ESG 境外基金之相關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2.3.1.28.5	⑤排除政策：說明 ESG 境外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2.3.1.28.6	⑥風險警語：境外基金之 ESG 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如：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28.7	賴、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 ⑦ 盡職治理參與：說明 ESG 境外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議題、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之頻率與方式）。	
2.3.1.29	(29)總代理人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上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是否定期評估：	本 會 111.1.11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5536 號 令
2.3.1.29.1	① 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2.3.1.29.2	②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境外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29.3	兩者間的差異。 ③ 境外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	
2.3.2	2.擔任總代理人	
2.3.2.1	(1)總代理人首次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是否檢具銷售機構名單等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新臺幣掛牌者，是否逐案申請？ 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有變動情事，致與前項申報之銷售機構名單不符時，是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	1.「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9 條 2.中央銀行外匯局 94.8.16 台央外 柒字第 0940037668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2.2	日內將變動情形申報中央銀行備查；備查事項仍有變動時，亦同？ (2)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是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6 條
2.3.2.3	(3)總代理人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自向本會申請（報）後至核准或申報生效前，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或申請(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是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本會申報？	1.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2 條 2. 本會 94.8.4 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3509 號函
2.3.2.4	(4)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是否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人員培訓計畫？接受基金	1.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2.4.1	國外投資顧問或國外受託管理機構提供培訓，除簽訂培訓計畫，是否依下列事項辦理： ①培訓計畫內容是否包括執行培訓公司人員計畫之方式、次數及每年最低培訓總人數及總時數、培訓內容所涉之事項(例如：投資市場之投資分析、相關法規及實務知識等)，及公司應選派與培訓事項相關之部門人員接受培訓？	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人員培訓計畫要點」 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14 點、第 15 點
2.3.2.4.2	②是否辨識並避免培訓計畫所生之利益衝突？除線上培訓外，為避免利益衝突，是否訂定選派受培訓人員之標準？	
2.3.2.4.3	③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辨識及避免辦理投信基金業務所生利益衝突或潛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2.5	在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國外投資顧問或國外受託管理機構辦理之人員培訓，除採線上培訓外，應訂定選派受培訓人員之標準，以及參與培訓計畫之課程內容及上課比重之原則？ (5)總代理人是否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9條 2.本會 94.8.4 金管證四字第0940003509號函
2.3.2.6	(6)總代理人是否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足額營業保證金？ 上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是否無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無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	1.「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 2.本會 103.6.3 金管證投字第10300133239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2.7	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是否經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核准後為之？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
2.3.2.7.1	(7)總代理人是否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①就其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者，得免交付投資人。	
2.3.2.7.2	②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2.3.2.7.3	③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所代理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2.3.2.7.4	④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2.7.5	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但代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6 項
2.3.2.7.6	⑤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2.3.2.8	⑥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2.3.2.8.1	(8)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是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 ①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3.2.8.2	②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2.8.3	③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本會撤銷者。	
2.3.2.8.4	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2.3.2.8.5	⑤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2.3.2.8.6	⑥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2.3.2.8.7	⑦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2.3.2.8.8	⑧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2.3.2.8.9	⑨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2.8.10	⑩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2.3.2.8.11	⑪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註：總代理人就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是否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①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②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③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④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⑤變更基金名稱。 ⑥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2.9	⑦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⑧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⑨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9)總代理人有前開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無法繼續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是否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5 項
2.3.2.10	(10)總代理人是否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代理之境外基金名稱、經交易確認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之總金額、單位數及其他本會所定之事項，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是否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3、14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2.11	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並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送同業公會彙送本會及中央銀行？ 是否依基金註冊地規定，編具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即時辦理公告？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是否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11)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或參與證券商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與買回，違反法令、契約、逾越授權範圍或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是否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本會。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
2.3.2.12	(12)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2.13	是否配置適足及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辦理？ 註：1.辦理募集及銷售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2.前項內部稽核人員，得由總代理人登記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之。 3.從事第一項業務之業務人員不得少於三人。 (13)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是否經本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者，得免通知投資人。 總代理人終止代理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2.14	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是否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4)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是否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
2.3.2.15	(15)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是否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進行傳輸完成公告？	1.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7 條 2. 本 會 94.8.4 金 管 證 四 字 第 0940003438 號令
2.3.2.16	(16)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是否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 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是否即時通知其所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2.17	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7)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是否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
2.3.3	3.擔任銷售機構	
2.3.3.1	(1)銷售機構是否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 2.本會 96 年 05 月 25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5058 號令
2.3.3.2	(2)銷售機構是否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0 條
2.3.3.2.1	①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予投資人。	
2.3.3.2.2	②就不可歸責銷售機構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2.3.3.2.3	③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3.3	項。 (3)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者，是否即通知總代理人？ 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前項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是否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1 條
2.3.3.4	(4)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除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是否由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
2.3.3.5	(5)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於接獲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是否即時通知所屬之投資人，並應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	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2.4.1	(四)銷售機構管理 1. 基金銷售行為及通路報酬支付原則是否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自律規範？為瞭解銷售機構依前點規定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遵法性及適當性，銷售機構是否於每年第一季檢討上年度基金銷售業務之辦理情形，於三月底前依附件格式作成自行評量報告向同業公會申報，並由同業公會彙報本會？	1. 本會 106.12.2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4066 號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
2.4.2	2.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銷售手續費後收級別基金，以銷售額計算遞延手續費於銷售時作為通路報酬支付銷售機構，是否已評估基金前收與後收級別手續費率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5	之合理性、基金規模維持率或週轉率？ (五)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之查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規範」
2.5.1	1.業務資格條件及範圍 是否具備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執照，機器人理財服務範圍是否符合證券投資顧問執照所訂範圍？	
2.5.2	2.演算法之監管	
2.5.2.1	(1)是否評估系統所使用之演算法能否達成預期成效，並理解演算法所使用之方法論，系統之假設、偏誤與偏好等？	
2.5.2.2	(2)是否瞭解系統所輸入之資料，並進行輸出測試，以確定符合所預期之結果？	
2.5.2.3	(3)是否定期審核評估系統使用之模型，及就系統產出之結果進行測試，並指派人員監管該系統？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5.2.4	(4)變更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所使用之演算法者(係指模型或程式邏輯判斷異動)，是否檢具書件送公會審查?	
2.5.3	3.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作業與建議投資組合	
2.5.3.1	(1)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瞭解客戶作業於設計線上問卷時，是否考慮下列因素：	
2.5.3.1.1	①問卷所列問題是否能取得客戶足夠之資訊，以利提供適當之投資建議?	
2.5.3.1.2	②問卷所列問題是否具體明確，並適時利用提示設計，提供額外說明?	
2.5.3.1.3	③是否設計適當機制處理客戶對問卷之回答顯然有不一致或矛盾情形?	
2.5.3.2	(2)是否定期請客戶更新各項資料與評估指標，客戶更新資料前已存在之投資組合建議，如未符客戶風險適性，原投資組合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5.4	議是否繼續提供管理服務，或調整原投資組合建議以符合客戶風險適性，是否經由客戶同意後始得為之？ 4.公平客觀之執行 是否確認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能公平客觀的執行下列功能且已建立客戶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	
2.5.4.1	(1)決定投資組合之參數，例如，報酬表現、分散程度、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5.4.2	(2)建立有價證券納入投資組合之篩選標準，例如，交易成本、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等。	
2.5.4.3	(3)挑選適於納入投資組合之有價證券；倘若 有價證券係由演算法所挑選者，應就演算法進行審核。	
2.5.4.4	(4)檢視系統預設投資組合建議是否適合於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5.5	所配對之客戶風險承受度類型。	
2.5.5.1	5.投資組合之再平衡 (1)是否與客戶約定投資組合建議之各類資產標的及其投資比例後，依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與交易方式進行投資？	
2.5.5.2	(2)系統內建之資產組合再平衡功能者，是否與客戶約定之投資組合再平衡服務為：每次執行投資組合再平衡交易前經客戶同意；或約定達到執行門檻且符合再平衡之約定件時，由電腦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並與客戶事先約定交易相關內容，及建置客戶終止再平衡交易服務之機制？	
2.5.5.3	(3)是否向客戶揭露投資組合再平衡如何運作，包括投資組合定期檢視、投資組合再平衡執行啟動以及停止之時機及告知客戶投資組合再平衡可能產生之各項成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5.5.4	及其他可能之限制? (4)再平衡交易之約定內容，是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	
2.5.5.4.1	①執行時機 定期檢視：月、季、半年或年度等；或不定期檢視：由客戶自行指定或於達到預設之執行條件時。	
2.5.5.4.2	②執行門檻及約定條件：執行門檻為投資標的或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之標準，或偏離最近一次設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之標準；約定之條件為維持原投資標的與比例，或與客戶約定之投資標的以未超過 30 檔標的作為再平衡時可投資基金名單，且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變動絕對值合計數未超過 60%。	
2.5.5.4.3	③執行方式：以新增匯入資金、配息等買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進或賣出，或就客戶現有投資組合之各標的部位調整賣出、買進；若再平衡之投資標的與比例與原約定條件不同，或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變動絕對值合計數超過 60%，是否經客戶同意再進行調整。	
2.5.5.5	(5)是否建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對市場發生重大變動時之政策與處理程序。	
2.5.5.6	(6)再平衡交易後是否即時將交易執行結果通知客戶？	
2.5.6	6.事業是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客戶問卷設計內容、演算法之開發與調整、客戶投資組合建議符合其風險屬性、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公平客觀之執行及投資組合再平衡等之監督管理，或參與外部軟體開發供應商之審核與實地調查，以評估系統設計之允當，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5.7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專責單位並應確保事業對於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與資通安全已建構完善之預防、偵測及處理措施，及評估及確認提供予客戶之商品服務資訊之正確性，另專責單位得以專責委員會方式為之，並可邀請事業集團人士或外部專業人士參與？	
2.5.7.1	7.告知客戶於使用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前之注意事項 (1)是否告知客戶於初次使用前應詳閱服務內容或其他相關公開揭露資訊，如有關於演算法或投資組合建構之描述、使用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終止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及後續處理、以及資產變現所需時間。	
2.5.7.2	(2)是否告知客戶應認知投資工具有其內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5.7.3	限制與現實情況所存在的潛在落差，包括：系統或程式之基本假設及提供產品範圍。	
2.5.7.4	(3)是否告知客戶應理解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產出直接繫於客戶所提供之資訊。	
2.5.7.5	(4)是否告知客戶應注意系統之產出未必符合客戶個人的財務需要或目標。	
2.5.8	(5)客戶初次使用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前告知之注意事項，是否由客戶以書面、電子或其他可得確定客戶意思之方式聲明已瞭解或知悉。	
2.5.8.1	8.其他特別注意事項 是否與客戶訂定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且內容除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外，是否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1)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內容及收費方式。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5.8.2	(2)透過演算法由系統自動產生投資組合建議及執行再平衡交易之運作方式、重要基本假設與限制。	本 會 110.5.31 金 管 證 投 第 1090147633 號函
2.5.8.3	(3)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標的範圍及投資組合建議約定運作方式。	
2.5.8.4	(4)再平衡交易之執行門檻及約定條件。	
2.5.8.5	(5)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前告知客戶風險注意事項。	
2.5.9	9.內部稽核 是否訂定相關內部稽核查核底稿，並納入內部稽核定期查核範圍。	
2.5.10	10.客訴處理 客訴之管理及處理方式是否妥適。	
2.6	(六)其他	
2.6.1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6.1.1	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於國內對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進行銷售與諮詢，高資產客戶人數總數是否未超過九十九人，且不得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 (1)所稱專業投資機構是否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2.6.1.2	(2)所稱高資產客戶，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法人或自然人？	
2.6.1.2.1	①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6.1.2.2	力聲明書。 ②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確認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 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 驗，並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 險承擔能力。	
2.6.1.2.3	③客戶充分了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 資顧問事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 產客戶與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 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 高資產客戶。	
2.6.1.3	(3)所稱可投資資產是否係指存款、國內外有 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包含以附條件交易方 式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 黃金存摺等金融資產。所稱淨值，係指客 戶之投資本金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6.1.4	金額，如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衡量其價值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計算。所稱保險商品價值，係指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價值或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4)受理申請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是否符合相關財力條件並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者，得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2.6.1.5	(5)有關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條件，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是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6.1.6	投資顧問事業訂定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審核通過？ (6)視為具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各金融商品及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是否符合第二目或第四目高資產客戶身分？	
2.6.1.7	(7)所定覆審程序，是否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是否定期評估客戶於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淨值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2.6.1.8	(8)高資產客戶是否得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終止該高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6.1.9	產客戶身分？ (9)辦理相關業務，是否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委任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2.6.1.10	(10)經核准從事業務，是否於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附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資狀況表（格式如附件），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並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將上月份變動彙總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	
2.6.2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買回基金之業務，是否遵守下列原則：	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 條之 3
2.6.2.1	(1)相關廣告宣傳不得有下列誤導行為：①混淆、比較基金與銀行存款之投資收益。②以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6.2.2	宣傳理財帳戶或服務平台等名義代替基金名稱、變相從事基金之宣傳活動。 (2)應以顯著方式為相關說明或標註使投資人得以分辨電子支付平台與基金交易平台之區別。	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1 條之 1
2.6.2.3	(3)不得提供短於基金買回款項給付期間之快速買回等服務。	
2.6.2.4	(4)電子支付機構僅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供投資人基金申購買回之管道，不得涉及基金銷售機構業務及基金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	
2.6.2.5	(5)電子支付機構就代理收付基金款項業務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事先核閱電子支付機構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性質及內容。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6.3	1. 投信及投顧公會會員、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而製作之有關資料，及公會會員以所屬全部銷售機構為對象舉辦之贈品活動，是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於對外使用前，經公司法令遵循部門或權責單位適當覆核，該權責單位人員須具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同等資格，確定其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行為規範及相關法令之情事。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20 條第 1 項